

■ 2020年2月24日 星期一

(上接A26版)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六、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 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通过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72亿元,另一方面公司业务和营收规模逐步扩张,净利润稳步增长,导致公司资产总额从2016年末的78,282.84万元提升至2019年6月末的94,530.69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

2. 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规模整体呈扩大趋势,负债总额从2016年末的1,407,70.70万元提升至2019年6月末的1,867,47.70万元。目前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需增加中长期资金用于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司债务规模将会显著提升,债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各种途径和融资渠道满足资金支出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农水果产品消费不断升级、生产不断扩容、渠道不断转型、品牌不断创新的激烈竞争背景下,公司主动把握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提升运营效率、调整销售结构和深挖产品品质,保持了业绩稳定的增长。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客户资源,拓展大型电商客户,丰富产品结构,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提升公司的业绩增长能力。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并充分利用政府优惠政策促进进出口业务的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营运能力,保障公司国内外市场开发、渠道建设、冷链物流布局及产业一体化经营策略的实施。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虽然在报告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建成后逐步释放效益,公司的业务布局将更加完善,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为公司创造新的业绩贡献。

八、本次公开发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中国证监会”、“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主要假设条件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以下测算未考虑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 假设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于2019年12月31日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2020年度完全可转债未股和2020年6月30日全部可转债转换完成时点两者的差额,上述发行方案实施的时点和股转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本次发行前的实际为准时间为基准。

(4)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3,200万元(含33,200万元),不考虑扣除非经常性影响因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帐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影响因素后具体情况最终确定。

(5) 假设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告[2015]31号)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招股说明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于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 加强对股东回报机制的执行力度,确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能够得到切实执行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告[2015]31号)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招股说明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于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告[2015]31号)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招股说明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于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于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 增强投资者保护力度,确保投资者利益得到切实保护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告[2015]31号)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招股说明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于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6. 本次公开发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中国证监会”、“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主要假设条件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以下测算未考虑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 假设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于2019年12月31日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2020年度完全可转债未股和2020年6月30日全部可转债转换完成时点两者的差额,上述发行方案实施的时点和股转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本次发行前的实际为准时间为基准。

(4)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3,200万元(含33,200万元),不考虑扣除非经常性影响因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帐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影响因素后具体情况最终确定。

(5) 假设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告[2015]31号)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招股说明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于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 加强对股东回报机制的执行力度,确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能够得到切实执行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告[2015]31号)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招股说明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于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告[2015]31号)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招股说明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于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于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 增强投资者保护力度,确保投资者利益得到切实保护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告[2015]31号)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招股说明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于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6. 本次公开发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中国证监会”、“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主要假设条件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以下测算未考虑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 假设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于2019年12月31日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2020年度完全可转债未股和2020年6月30日全部可转债转换完成时点两者的差额,上述发行方案实施的时点和股转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本次发行前的实际为准时间为基准。

(4)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3,200万元(含33,200万元),不考虑扣除非经常性影响因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帐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影响因素后具体情况最终确定。

(5) 假设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告[2015]31号)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招股说明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于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 加强对股东回报机制的执行力度,确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能够得到切实执行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告[2015]31号)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招股说明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于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告[2015]31号)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招股说明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于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于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 增强投资者保护力度,确保投资者利益得到切实保护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告[2015]31号)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招股说明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于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6. 本次公开发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中国证监会”、“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主要假设条件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以下测算未考虑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 假设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于2019年12月31日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2020年度完全可转债未股和2020年6月30日全部可转债转换完成时点两者的差额,上述发行方案实施的时点和股转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本次发行前的实际为准时间为基准。

(4)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3,200万元(含33,200万元),不考虑扣除非经常性影响因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帐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影响因素后具体情况最终确定。

(5) 假设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告[2015]31号)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招股说明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于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 加强对股东回报机制的执行力度,确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能够得到切实执行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告[2015]31号)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招股说明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于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告[2015]31号)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招股说明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于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